

##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的公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批复同意（嘉金复〔2023〕23号），本公司住所自2023年11月13日起正式变更为：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盐北东路1177号。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于2023年11月3日向本公司颁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3日